083177

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號

傳真:02-82366497 承辦人:鄭麗芳 電話:02-82366490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:考接銓法五字第 1023740651 號

速別:最这件 智色 建副科泰書房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府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

案,同意備查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199531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編制表內會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未加 註暫列文字一節;以該處所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」中尚未訂列該等職稱及其官等職等,請於下次 修編時,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 規定,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: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」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豐編 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閣

中

共1頁 第1頁



有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- 第 三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,分別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 綜合企劃課:公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規劃設置、 殯葬設施專區規劃與設置及相關自治法規擬定等事項。
 - 二 墓政管理課:受理私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設置 申請審核、環保葬申請作業管理、公私立公墓、骨灰(骸) 存放設施督導管理及非公墓濫葬墳墓裁罰等事項。
 - 三 殯儀管理課:公立殯儀館、火化場規劃設置督導、私立殯 儀館、火化場之申請設置核准及督導管理、殯葬服務業許 可及輔導管理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裁處 及殯葬消費資訊提供與消費者申訴處理等事項。
 - 四 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之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處設殯儀館,辦理殯儀、火化業務之執行,協助喪家處理殯 儀事宜及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等事項,其所需員額由本處 員額內調兼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,設分處,辦理各項殯葬管理業務,其所需 員額由本處員額內調兼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館長、分處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 七 條 本處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佐理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 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本處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助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處設政風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處長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副處長。
- 二秘書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 十二 條 本處處務會議,由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 處長。
 - 二副處長。
 - 三 秘書。
 - 四課長。
 - 五 館長。
 - 六 主任。
 - 七 分處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 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, 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;乙表由本處擬訂,報本局核定;丙表由本處 訂定,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建 副	處	£	簡任		 		
	處		1	第十藏等		سنبه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Est.		長	. 萬任	第九職等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924		· 書	萬任	第八職等			,
課	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	<u></u>	
±	V	任	. 薦任	第七職等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Ė		Ę	. 萬任	第七職等	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處	į.	主 在	蔦任	第七職等	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		Ĭ,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Ξ +	
技		4	委任或萬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	t	
管	理	ŧ	6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,	, market	
助	理	Į.	委任 .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-	<u>+Ξ</u>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技		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辫	亭	ě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
書		蔀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四	
會	主	作	E	第七職等			
計室	佐	理,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<u>-</u> -	內一人得列萬任第六職等。
·	主	1:	E 萬任	第七職等			-
人事室	助	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_{approxim}	得列篇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人,合併計給)。
政風室	主	ŧ	至 薦任	第七職等			
合				ते	h ^	二十五	,

附註: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尊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

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 (薦任) 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